

講師:劉玉鈴

講師簡歷

-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 •現職:南華大學應用社會系助理教授
- •經歷:
- 1.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新竹工作站主任
- 2. 善牧基金會德心之家主任
- 3. 新竹市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
- 4. 玄奘大學、明新科大、東海大學、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
- 5. 新竹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 6. 新竹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委員會委、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統計

- ○106年全國有22,403件兒少保護通報調查的案件,平均每天有61件,每小時有2.6件。新竹市則全年有404件兒少通報調查案件。
- ○106年有27名兒童因照顧者不當照顧、虐待、 或遭父母殺害而死亡(105年則有127件,平 均每3天就有一名兒童被虐致死)。
- 彰化虐童案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805/201805
 241925721.html

兒少保定義

- 兒童及少年虐待係指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而造成 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傷害,通常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1. 身體虐待
- 2. 心理/情緒/精神虐待
- 3. 性虐待
- 4. 疏忽。

身體虐待

係指任何造成兒童及少年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均屬之。其也包括來自過度極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

精神/情緒/心理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或 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境的差別待遇; 對兒童或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 致兒童或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 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均屬之。

性虐待

係指任何成人以兒童或少年為性刺激的對象 而發生與兒童或少年有任何性的接觸;加害 者年齡在18歲以下,但其年齡長於受害者或 對於受害者居於控制或強勢的地位者也包括 在內。

疏忽

- 係指因無知、無意或有意地不加以注意兒童 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身 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父母或 主要照顧者對兒童的基本需求不加注意,且 未能提供兒童發展之最低限度必要的保障
- 兒少保護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qok_9caRw

其他類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未善盡管教之責:兒童及少年不得為行為(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或色情影片、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
- ○獨留: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 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利用兒童少年身障供人參觀、行乞
- 妨礙其受教權
-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暴力、色情影片
-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為什麼會有兒虐?

施虐者 因素 受虐者 因素 動因素

受虐對兒童的影響

		立即衝擊	後續影響			
與	行層	1. 身體傷殘(如瘀青、抓傷	1. 行為偏差(如攻擊行為、違法行為、具有侵略性			
		或擦傷,燒傷、骨折、腹	的性行為等)或過份順從。			
		部創傷、頭部外傷等)	2. 同儕關係欠佳。			
		2. 死亡。	3. 學業表現不良。			
		3. 認知功能受損。	4. 易出現犯罪傾向。			
		4. 創傷引發之退縮反應。	5. 學習(業)障礙。			
		5. 精神渙散,無法集中於	6. 易出現自殺行為。			
		課業。	7. 提早進入婚姻。			
	理人層	1. 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	1. 認知-歸因缺失(與一般人相較,想出較少的解決			
		之症狀,如睡眠干擾、分	方法,或盡是想出負面的解決方法)。			
		離焦慮或黏人行為、對可	2. 不當情緒反應(如過份自責、焦慮、畏懼犯錯及			
		能引發創傷事件回憶有恐	易憤怒)。			
		懼感、易怒等。	3. 人格發展障礙(如低自尊、低自信、低自我形象)			
		2. 憂鬱狀態、焦慮、絕望	4. 人際關係缺陷(如不平衡的人際關係、對人沒有			
		情緒。	信任感、不易和人合作、人際關係欠佳、低社會			
		3. 親子關係與因應機制受	技巧、不安全依附)。			
		傷害。	5. 代間傳遞而成為施虐者。			
			6. 易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社會適應障礙、易			
l			串茲、洒瘧式濫田、行為陪邸)。			

孩子的心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ql-UKQz0W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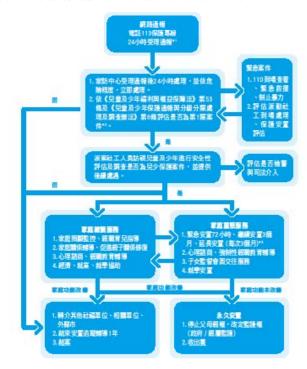
案件通報

- ○責任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 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 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 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社會關懷通報:任何人知悉皆可通報
- 1. 電話通報:113、110
- 2. 網路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兒童受虐辨識指標

- ○皮膚瘀/挫傷:不同區域多處瘀傷、新舊傷雜 陳有棍打或繩鞭或勒痕、皮膚燒燙傷、咬傷、 貓熊眼、眼皮腫脹、耳朵瘀傷、頭髮參差不 齊或禿頭、頭部傷害、腹部傷害、骨折
- ○行走時,姿勢怪異
- ○抱怨生殖器官疼痛
- ○睡眠失調、精神不濟、情緒起伏不定
- 不明原因突然哭泣
- 懼怕某人或某一類型人、害怕獨處、怕黑

服務流程



- •1: 依兒權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通報人依法予以保密,惟司法調查時例外。同法第100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予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2:第1類案件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
- *3:依兒權法第56、57條規定,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之虞者,應予緊急 保護、安置:非72小時以上安置不足以保護者,應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延長繼續 安置。醫事人員應與駐工人員合作發展各種處置計畫,並提供諮詢;醫療處理程序應 與社工體系連結,以支持兒禮案件的相關調查,另對保護安置案件應配合,除非私工 人員評估同意,否則應遵守不予疑視之規定。

保護令內容(家暴法)

- ○禁止令─禁止施暴、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 他非必要的連絡
- ○遷出令—得禁止處分財產
- ○遠離令—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 ○交付必需品—汽機車、生活日常必需品、證件……
- ○暫時監護權—必要時得命交付子女(
- ○禁止查閱被害人及其受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 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保護令類型

比較項目	緊急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聲請人	 檢察官 警察局(分局) 縣(市)主管機關 得以言詞、傳真、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 	 被害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親屬 檢察官 警察局(分局) 縣(市)主管機關 法院 	 被害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親屬 檢察官 警察局(分局) 縣(市)主管機關
審理方式	得不經審理程序(4 小時內核發)	得不經審理程序	開庭審理
生效時期	法院核發時生效尚未 聲請通常保護令者, 視為已聲請	法院核發時生效 尚未聲請通常保護令者, 視為已聲請	法院核發時生效 (2年以下)
失效原因	 聲請人或被害人 撤回、撤銷保護 令之聲請 法院准許或駁回 發通常保護令 經抗告法院廢棄、 	 聲請人或被害人撤回、撤銷保護令之聲請 法院准許或駁回發通常保護令 經抗告法院廢棄、 	期間屆滿及前1.2.3. (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 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 銷、變更或延長《2年, 不限次數》)

安置服務

- ○地點:寄養家庭、兒少機構
- 緊急安置:72小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 困難時,得不通知之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
- 短期安置: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 ○長期安置:剝奪親權、

高風險家庭

- ○三級預防的概念
- 及早發現或篩檢有兒童虐待或家庭暴力高風險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服務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 瘾、藥瘾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
-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5. 負擔家計者遭裁員、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高風險服務





世界之所以危險不僅是因為有那些加害者,也因為有那些抽手旁觀的人

(中國時報95.3.14)